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6-020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至2016年4月6日上午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56,0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的出席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47,940,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99,7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099,7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召开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362,532,31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股数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593,407,971股份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362,532,31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股数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593,407,971股份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股数955,940,2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股数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股数955,940,2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股数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同意股数955,940,2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股数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 反对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债券利率
同意股数955,940,2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股数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 反对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同意股数955,940,2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股数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 反对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同意股数955,940,2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股数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 反对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同意股数955,940,2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股数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 反对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同意股数955,940,2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股数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 反对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付息、总付方式
同意股数955,940,2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股数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 反对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担保条款
同意股数955,940,2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股数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 反对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股数955,940,2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股数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 反对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挂牌转让安排
同意股数955,940,2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股数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 反对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挂牌转让安排
同意股数955,940,2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股数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 反对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股数955,940,2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股数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 反对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3、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同意股数955,940,2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股数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 反对99,7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韶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6-01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储能、微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到的任何具体项目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或相关行政部门的核准为准,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务实推动合作事项,特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向
甲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长茂
注册资本:3,060.00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湾富工业区内雄韬科技园办公楼、1#、2#、3#厂房及9#厂房南栋1至4层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销售、改进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及其系列产品(以下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风电场、新能源用户侧并网及并网电站的投资、设计、技术及运营;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精密控制箱电源模块、锂电池、UPS(不间断电源)、风力发电机组及电动车(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及其他限制项目);普通货运
公司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概述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电池、储能变流器领域的技术研究、设备制造与制造等方面的优势,共享各自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品牌 and 渠道影响力,相互支持、互为依托,以互惠的价格、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共同开拓储能、微网领域的市场,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用创新和实际行动打造行业领头羊。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拓展储能、微网业务,目前已在深圳、张家口等城市及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开展相关业务。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发挥各自在电池、储能变流器领域的技术优势,研发设备与制造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开拓储能、微网领域的市场,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储能、微网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6-018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普友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到的任何具体项目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或相关行政部门的核准为准,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合普友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务实推动合作事项,特签订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向
甲方:合普友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2层H205室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汽车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电源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汽车零配件、汽车销售、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通信设备、汽车用品、通信设备、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通信建设工程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允许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合普友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概述
双方发挥各自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充电技术上的基础和优势,共同推进国内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发展和应用,双方针对新能源汽车领域,就技术研发、产品规划、商业合作等开展深度合作,设立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的联合产品实验室,共同开发市场所需要的软件产品或零部件产品,共同开发业务,双方发挥各自在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的应用和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其产品方案已成功应用于北京、上海、深圳、厦门、宁德、莆田、赣州等地,同时中标民船“油改电”厦门机场充电桩项目,此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合普友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发挥各自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充电技术上的基础和优势,共同推进国内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的应用和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广电传媒 公告编号:2016-1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以传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表决13票,实到表决13票。会议召开的地点、时间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12月18日获得证监会受理通知书;2016年1月8日公司取得证监会1535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由于2015年下半年以来,我国A股市场整体波动幅度较大,受式影响,公司股价亦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为确保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公司拟对原交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在调整本次重组方案后重新申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同意公司对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组织结构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表决结果: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6-005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声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因张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李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顾汉德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因程长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顾汉德先生为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声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张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

员共同推荐公司董事李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6日

附件:
顾汉德先生、李声先生简历

1、顾汉德,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委办公厅秘书三处副处长,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企业上市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2008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江苏有线党委副书记,2008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有线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书记,2013年6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长。
2、李声,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团委副书记,共青团江苏省委学校部部长,江苏科学宫负责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组织人事部主任等职,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台长、党委书记,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简称:朗姿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2016-003、2016-006)。由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09、2016-011、2016-012、2016-016、2016-017、2016-020、2016-021、2016-023)。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增加交易标的,增加了相关方案设计的难度、复杂性以及审计、

评估等尽职工作,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下午2点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限累计不超过六个月,即最迟于2016年6月22日复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2

中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86,006,284股,新能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03,514,7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0%,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6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5.6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中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6-01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年3月23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2016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审计、评估正在按工作时间表有序推进,截止财务报告,法律顾问正在积极开展对上市公司、标的企业以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的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也在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有关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2

中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86,006,284股,新能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03,514,7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0%,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6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5.6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中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6-01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年3月23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2016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审计、评估正在按工作时间表有序推进,截止财务报告,法律顾问正在积极开展对上市公司、标的企业以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的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也在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有关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